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1段100號
14樓

電話：(02)2696165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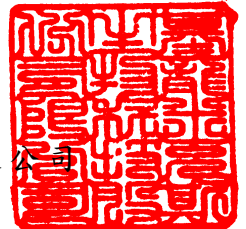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5~6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6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孟 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基米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試劑、耗材及檢測儀器之銷售與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服務，其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營業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進行抽核，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照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及追蹤後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8,297	10		\$ 172,58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60,829	4		87,941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89	-		61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四)	17,003	1		14,75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四)	165,626	12		122,5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53	-		31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638	-		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	-		1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28	-		24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35,817	17		185,494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4,109	1		18,08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0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6,158	-		6,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9,363	45		615,189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792	7		74,652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21,931	1		7,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624,821	44		633,71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3,270	2		14,71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544	-		5,773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	-		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0,412	1		8,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6,770	55		745,17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6,133	100		\$ 1,360,36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 250,106	18		\$ 128,96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3,435	2		43,69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25,619	9		94,28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55	-		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55,814	4		72,6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503	-		6,4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60,870	4		35,4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8	-		1,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300	37		382,76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301,470	21		328,893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298	1		7,9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768	22		336,868	25	
2XXX	負債總計	844,068	59		719,636	53	
	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724,481	51		724,481	53	
3200	資本公積	1,070	-		30,15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1,9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239)	(15)		(223,09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3,334)	(15)		(204,060)	(15)	
3400	其他權益	(1,873)	-		(1,84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0,344	36		548,73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三)	71,721	5		91,994	7	
3XXX	權益總計	582,065	41		640,727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26,133	100		\$ 1,360,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708,375	100	\$ 51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五及三三）	<u>477,020</u>	<u>67</u>	<u>360,39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31,355</u>	<u>33</u>	<u>157,18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1,421	22	147,432	28
6200	管理費用	72,057	10	60,09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7	12	88,50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9,541</u>	<u>1</u>	<u>1,4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516</u>	<u>45</u>	<u>297,472</u>	<u>5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u>	<u>-</u>	<u>(1,36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84,161)</u>	<u>(12)</u>	<u>(141,652)</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110	-	2,371	-
7010	其他收入	556	-	13,7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11	4	(47,409)	(9)
7050	財務成本	(14,846)	(2)	(9,6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52,722)</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31</u>	<u>2</u>	<u>(93,69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7,630)	(10)	(\$ 235,34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67,630)	(10)	(235,345)	(4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32)	-	4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	-	4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662)	(10)	(\$ 234,934)	(4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27)	(6)	(\$ 223,097)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03)	(4)	(12,248)	(2)
8600		(\$ 67,630)	(10)	(\$ 235,345)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459)	(6)	(\$ 222,686)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03)	(4)	(12,248)	(2)
8700		(\$ 67,662)	(10)	(\$ 234,934)	(4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4)		(\$ 3.0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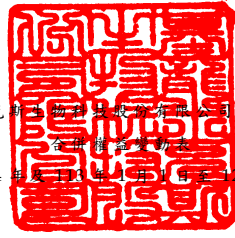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中國)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724,481	\$ 131,528	\$ 17,132	\$ 1,905	(\$ 107,281)	(\$ 2,252)	\$ 765,513	\$ -	\$ 765,5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三)	-	1,454	-	-	-	-	1,454	-	1,45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	(107,281)	-	-	107,281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及二八)	-	-	-	-	-	-	-	14	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4,452	-	-	-	-	4,452	(4,452)	-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三)	-	-	-	-	-	-	-	108,680	108,680
D1	113年度淨損	-	-	-	-	(223,097)	-	(223,097)	(12,248)	(235,34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	411	-	41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097)	411	(222,686)	(12,248)	(234,93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24,481	30,153	17,132	1,905	(223,097)	(1,841)	548,733	91,994	640,72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	-	(17,132)	-	17,13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	(30,153)	-	-	30,153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及二八)	-	-	-	-	-	-	-	9,000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1,070	-	-	-	-	1,070	(1,070)	-
D1	114年度淨損	-	-	-	-	(39,427)	-	(39,427)	(28,203)	(67,63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	(32)	-	(3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27)	(32)	(39,459)	(28,203)	(67,662)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24,481	\$ 1,070	\$ -	\$ 1,905	(\$ 215,239)	(\$ 1,873)	\$ 510,344	\$ 71,721	\$ 582,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7,630)	(\$ 235,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70	62,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308	8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41	1,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140)	39,383
A20900	財務成本	14,846	9,697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2,3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2,7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	1,05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06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6,970
A2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62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7,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8	(2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	(3)
A29900	預付工程款轉列費用	2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6	1,328
A31130	應收票據	(1,866)	(2,731)
A31150	應收帳款	(52,977)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	555
A31200	存 貨	(52,763)	(132,798)
A31230	預付款項	3,637	(1,242)
A32125	合約負債	(10,255)	30,971
A32150	應付帳款	31,373	64,4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	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1	11,5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031)	(\$ 104,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1	2,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46)	(9,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89)	(111,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0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30)	(189,4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6)	(2,0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9)	(3,5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741)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51	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	(37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448)	(3,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40)	(293,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090	128,9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948)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152,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962)	(7,0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34)	(8,6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8,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752	324,4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	8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287)	(80,4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84	253,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97	\$ 172,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欣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科」）合併，並以 101 年 9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科則因合併而消滅，合併股份換股比例為欣科普通股 1.2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因此次合併增發 2,391,667 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核酸定序、基因庫建構、引子合成、多肽合成、各種化學藥品檢驗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研發抗疾藥物與生物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

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試劑、耗材、檢測儀器相關產品及製造並銷售個人化用藥基因檢測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若合併公司判斷勞務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且履約並未創造具其他用途的資產，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儀器使用費收入

合併公司儀器使用費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441	172,4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700	-
	<u>\$ 138,297</u>	<u>\$ 172,58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1.29%	0.03%~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97,103	\$ 67,3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689</u>	<u>7,275</u>
	<u>\$ 99,792</u>	<u>\$ 74,652</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600	\$ 65,000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000	2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18,229</u>	<u>2,941</u>
	<u>\$ 60,829</u>	<u>\$ 87,94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072	\$ 4,5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6,859</u>	<u>2,850</u>
	<u>\$ 21,931</u>	<u>\$ 7,350</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1%~1.80% 及 0.71%~2.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03	\$ 15,137
減：備抵損失	<u>-</u>	<u>(385)</u>
	<u>\$ 17,003</u>	<u>\$ 14,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886	\$ 130,837
減：備抵損失	(<u>15,260</u>)	(<u>8,262</u>)
	<u>\$ 165,626</u>	<u>\$ 122,5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3</u>	<u>\$ 31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超過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2%	3.56%	21.21%	32.63%	67.29%	100%	
總帳面金額	\$ 140,096	\$ 34,543	\$ 7,241	\$ 1,903	\$ 10,517	\$ 3,642	\$ 197,9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54</u>)	(<u>1,230</u>)	(<u>1,536</u>)	(<u>621</u>)	(<u>7,077</u>)	(<u>3,642</u>)	(<u>15,260</u>)
攤銷後成本	<u>\$ 138,942</u>	<u>\$ 33,313</u>	<u>\$ 5,705</u>	<u>\$ 1,282</u>	<u>\$ 3,440</u>	<u>\$ -</u>	<u>\$ 182,682</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超過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6%	2.63%	24.99%	38.13%	64.2%	100%	
總帳面金額	\$ 93,778	\$ 38,328	\$ 8,092	\$ 366	\$ 2,678	\$ 3,042	\$ 146,2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15</u>)	(<u>1,008</u>)	(<u>2,022</u>)	(<u>140</u>)	(<u>1,720</u>)	(<u>3,042</u>)	(<u>8,647</u>)
攤銷後成本	<u>\$ 93,063</u>	<u>\$ 37,320</u>	<u>\$ 6,070</u>	<u>\$ 226</u>	<u>\$ 958</u>	<u>\$ -</u>	<u>\$ 137,637</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647	\$ 7,23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88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541	1,4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316</u>)	(<u>29</u>)
年底餘額	<u>\$ 15,260</u>	<u>\$ 8,647</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651	\$ 651
第2年	<u>-</u>	<u>651</u>
	651	1,30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3</u>)	(<u>52</u>)
應收租賃給付	<u>638</u>	<u>1,250</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638</u>	<u>\$ 1,250</u>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638</u>	<u>\$ 612</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638</u>

合併公司對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期間為 3 年，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651 仟元。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69,757	\$ 41,158
商品存貨	137,394	82,129
在製品	629	3,557
製成品	15,285	-
在途存貨	<u>12,752</u>	<u>58,650</u>
	<u>\$ 235,817</u>	<u>\$ 185,49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銷貨成本	\$ 228,334	\$ 124,169
勞務成本	217,049	226,855
存貨跌價損失	-	6,9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9,879	-
存貨報廢損失	1,602	400
存貨盤虧(盈)	76	(138)
其他	<u>20,080</u>	<u>2,139</u>
	<u>\$ 477,020</u>	<u>\$ 360,395</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	\$ 3,402
待出售建物	<u>-</u>	<u>1,601</u>
	<u>\$ -</u>	<u>\$ 5,003</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一土地及建物，該土地及建物原先係供合併公司做為辦公室。將該土地及建物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13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出售。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Genome)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萊斯特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	33.77%	35.57%	註1及2
	康斯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康斯達公司)	儀器檢測服務	100%	-	註3
Genome Holding Ltd. (Genome)	Genedragon Holding Ltd. (Genedragon)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Genedragon Holding Ltd.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上海基龍)	基因檢測	100%	100%	註4

註1：合併公司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2：合併公司對萊斯特公司之持股為33.77%，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支持合併公司對萊斯特公司經營管理，並支持合併公司於萊斯特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提出財務、業務及人事議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萊斯特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3：合併公司於114年3月以16,800仟元投資設立康斯達公司。

註4：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萊斯特公司	台 灣	66.23%	64.43%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綜 合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萊斯特公司	(\$ 28,203)	(\$ 12,248)	\$ 71,721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萊斯特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265	\$ 108,150
非流動資產	142,569	133,496
流動負債	(7,863)	(11,043)
非流動負債	(83,699)	(87,842)
權益	<u>\$ 108,272</u>	<u>\$ 142,76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551	\$ 50,767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1,721</u>	<u>91,994</u>
	<u>\$ 108,272</u>	<u>\$ 142,761</u>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 43,489)	(\$ 21,45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3,489)</u>	<u>(\$ 21,45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286)	(\$ 9,206)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8,203)</u>	<u>(12,248)</u>
	<u>(\$ 43,489)</u>	<u>(\$ 21,45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4,430)	(\$ 15,057)
投資活動	7,139	(190,687)
籌資活動	<u>4,915</u>	<u>227,444</u>
淨現金流入	<u>(\$ 22,376)</u>	<u>\$ 21,700</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育公司)	<u>\$ -</u>	<u>\$ -</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育公司	24.46%	24.46% (註)

註：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基育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26.18%。後於 113 年 12 月，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基育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4.4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由於基育公司於 113 年度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遂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公司估計未來可收取之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投資基育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0 仟元，故合併公司對該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624,821</u>							<u>\$ 633,716</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6,740	\$ 256,356	\$ 225,773	\$ 241	\$ -	\$ 8,376	-	\$ 23,673	\$ 52,590	\$ 773,749
增 添	-	7,625	32,195	525	200	1,615	-	6,577	-	48,737
重 分 類 (註 1)	-	2,985	55,030	-	-	132	2,994	(2,571)	(52,590)	5,980
處 分	-	(929)	(5,425)	-	-	(3,072)	(1,981)	(647)	-	(12,05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740</u>	<u>\$ 266,037</u>	<u>\$ 307,573</u>	<u>\$ 766</u>	<u>\$ 200</u>	<u>\$ 7,051</u>	<u>\$ 1,013</u>	<u>\$ 27,032</u>	<u>\$ -</u>	<u>\$ 816,4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9,401	\$ 89,604	\$ 241	\$ -	\$ 3,767	-	\$ 7,020	\$ -	\$ 140,033
折舊費用	-	12,204	41,944	48	11	2,081	473	6,673	-	63,434
重 分 類	-	(127)	-	-	-	66	2,055	(1,994)	-	-
處 分	-	(929)	(5,425)	-	-	(3,072)	(1,807)	(643)	-	(11,8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549</u>	<u>\$ 126,123</u>	<u>\$ 289</u>	<u>\$ 11</u>	<u>\$ 2,842</u>	<u>\$ 721</u>	<u>\$ 11,056</u>	<u>\$ -</u>	<u>\$ 191,59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740</u>	<u>\$ 215,488</u>	<u>\$ 181,450</u>	<u>\$ 477</u>	<u>\$ 189</u>	<u>\$ 4,209</u>	<u>\$ 292</u>	<u>\$ 15,976</u>	<u>\$ -</u>	<u>\$ 624,821</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794	\$ 211,326	\$ 226,878	\$ 241	\$ -	\$ 4,790	\$ -	\$ 10,914	\$ 230	\$ 594,173
增 添	70,348	47,676	22,015	-	-	4,088	-	12,709	52,590	209,426
重 分 類 (註 2)	-	180	1,914	-	-	-	-	50	(230)	1,914
處 分	-	(176)	(25,034)	-	-	(502)	-	-	-	(25,712)
重分類至待出售	(3,402)	(2,650)	-	-	-	-	-	-	-	(6,0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740</u>	<u>\$ 256,356</u>	<u>\$ 225,773</u>	<u>\$ 241</u>	<u>\$ -</u>	<u>\$ 8,376</u>	<u>\$ -</u>	<u>\$ 23,673</u>	<u>\$ 52,590</u>	<u>\$ 773,74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9,636	\$ 75,022	\$ 241	\$ -	\$ 2,637	\$ -	\$ 2,387	\$ -		\$ 109,923
折舊費用	-		10,990	37,195	-	-	1,632	-	4,633	-		54,450
減損損失	-		-	1,362	-	-	-	-	-	-		1,362
處分	-		(176)	(23,975)	-	-	(502)	-	-	-		(24,653)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049)	-	-	-	-	-	-	-		(1,049)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 -		\$ 39,401	\$ 89,604	\$ 241	\$ -	\$ 3,767	\$ -	\$ 7,020	\$ -		\$ 140,033
113年12月31日 淨額	\$ 206,740		\$ 216,955	\$ 136,169	\$ -	\$ -	\$ 4,609	\$ -	\$ 16,653	\$ 52,590		\$ 633,716

註 1：係自預付工程款轉入 3,540 仟元及存貨轉入 2,440 仟元。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而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除部分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處分價值小於帳面金額，而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62 仟元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而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1 年
附屬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56	\$ 1,975
機器設備	7,305	-
運輸設備	14,809	12,739
	<u>\$ 23,270</u>	<u>\$ 14,71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355</u>	<u>\$ 8,7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62	\$ 2,088
機器設備	2,435	-
運輸設備	<u>6,239</u>	<u>5,969</u>
	<u>\$ 10,036</u>	<u>\$ 8,057</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503</u>	<u>\$ 6,427</u>
非 流 動	<u>\$ 9,298</u>	<u>\$ 7,9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5%~2.08%	2.05%~2.08%
機器設備	2.90%	-
運輸設備	2.24%~4.15%	2.24%~4.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040</u>	<u>\$ 2,41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1</u>	<u>\$ 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921)</u>	<u>(\$ 11,7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與房屋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1,249</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372
單獨取得	3,079
處 分	(1,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1</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9
攤銷費用	2,308
處 分	(1,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54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54
單獨取得	3,582
重分類(註)	1,312
處 分	(4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2
攤銷費用	853
處 分	(4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73</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	------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1,095	\$ 190
推銷費用	156	153
管理費用	823	274
研發費用	234	236
	<u>\$ 2,308</u>	<u>\$ 853</u>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u>\$ 14,109</u>	<u>\$ 18,089</u>
存出保證金	<u>\$ 6,158</u>	<u>\$ 6,82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635	\$ 4,180
預付無形資產	1,448	-
預付工程款	-	3,774
預付設備款	986	377
預付款項	343	-
	<u>\$ 10,412</u>	<u>\$ 8,331</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207,576	\$ 109,05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2,530</u>	<u>19,908</u>
	<u>\$ 250,106</u>	<u>\$ 128,9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 2.38%~2.89% 及 2.26%~2.80%。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註)	\$ 343,610	\$ 344,66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註)	18,730	19,63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0,870)	(35,409)
長期借款	<u>\$ 301,470</u>	<u>\$ 328,893</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0,000 仟元及 152,48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2.75%~3.00% 及 2.12%~2.90%，分別分 2 年及 3 至 20 年攤還。

二十、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619</u>	<u>\$ 94,286</u>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5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985	\$ 28,382
應付設備款	2,268	24,961
應付保險費	3,535	3,356
應付計劃專案費	-	3,029
應付退休金	2,383	2,316
應付勞務費	2,632	1,344
其 他	11,011	9,218
	<u>\$ 55,814</u>	<u>\$ 72,606</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48</u>	<u>72,448</u>
已發行股本	<u>\$ 724,481</u>	<u>\$ 724,481</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1,0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註2)	1,070	10,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95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323
其他	-	111
	<u>\$ 1,070</u>	<u>\$ 30,1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09	\$ 6,284	\$ 6,501	\$ 323	\$ 111	\$ 131,5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7,281)	-	-	-	-	(107,28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 增資	-	4,452	-	-	-	4,45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 金增資	-	-	1,454	-	-	1,45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28</u>	<u>\$ 10,736</u>	<u>\$ 7,955</u>	<u>\$ 323</u>	<u>\$ 111</u>	<u>\$ 30,153</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8	\$ 10,736	\$ 7,955	\$ 323	\$ 111	\$ 3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028)	(10,736)	(7,955)	(323)	(111)	(30,153)	
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所產生之 影響數	-	1,070	-	-	-	1,07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0</u>	<u>\$ -</u>	<u>\$ -</u>	<u>\$ -</u>	<u>\$ 1,07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153)	(\$ 107,28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7,132</u>)	<u>-</u>
	(<u>\$ 47,285</u>)	(<u>\$ 107,281</u>)

本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841)	(\$ 2,25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32</u>)	<u>41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2</u>)	<u>411</u>
年底餘額	(<u>\$ 1,873</u>)	(<u>\$ 1,8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1,994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70)	(4,452)
股份基礎給付	9,000	14
非控制權益	-	108,680
本年度淨損	(<u>28,203</u>)	(<u>12,248</u>)
年底餘額	<u>\$ 71,721</u>	<u>\$ 91,994</u>

二四、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76,527	\$ 342,492
銷貨收入	314,084	169,535
其他營業收入	<u>17,764</u>	<u>5,550</u>
	<u>\$ 708,375</u>	<u>\$ 517,577</u>

合併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終端客戶，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判斷對終端客戶之承諾係由合併公司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故合併公司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倘若合併公司無法得知經銷商銷售與終端客戶之金額，合併公司考量所有可得之攸關事實及情況，運用判斷以決定其有權取得之對價。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及 三三）	<u>\$ 182,682</u>	<u>\$ 137,637</u>	<u>\$ 114,160</u>
合約資產—流動 檢測服務	<u>\$ 389</u>	<u>\$ 615</u>	<u>\$ 1,943</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33,435</u>	<u>\$ 43,690</u>	<u>\$ 12,71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合約資產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合約負債本年度認列收入	<u>\$ 37,895</u>	<u>\$ 9,95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1,362</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937	\$ 2,165
押金設算息	134	143
租賃投資淨額	<u>39</u>	<u>63</u>
	<u>\$ 2,110</u>	<u>\$ 2,371</u>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12,108
租賃收入	18	-
其他	<u>538</u>	<u>1,656</u>
	<u>\$ 556</u>	<u>\$ 13,76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40	(\$ 39,3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	(1,0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068	-
租賃修改利益	18	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9	430
其他	<u>(526)</u>	<u>272</u>
	<u>\$ 28,711</u>	<u>(\$ 47,409)</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162	\$ 7,1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5	586
其他財務費用	<u>1,149</u>	<u>1,955</u>
	<u>\$ 14,846</u>	<u>\$ 9,69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90	\$ 25,903
營業費用	<u>39,980</u>	<u>36,604</u>
	<u>\$ 73,470</u>	<u>\$ 62,5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5	\$ 190
營業費用	<u>1,213</u>	<u>663</u>
	<u>\$ 2,308</u>	<u>\$ 85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742	\$ 168,1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51	7,59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八)	-	14
其他員工福利	<u>9,823</u>	<u>7,8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4,216</u>	<u>\$ 183,5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349	\$ 47,028
營業費用	<u>155,867</u>	<u>136,540</u>
	<u>\$ 214,216</u>	<u>\$ 183,56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惟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7,630)</u>	<u>(\$ 235,34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8,806)	(\$ 47,1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	20,7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8,715</u>	<u>26,3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8</u>	<u>\$ 24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2,443
115 年度到期	22,237	22,237
116 年度到期	8,121	8,121
117 年度到期	14,557	14,557
118 年度到期	7,948	7,948
120 年度到期	24,340	24,340
121 年度到期	26,769	26,769
122 年度到期	77,487	77,487
123 年度到期	122,664	122,664
124 年度到期	<u>83,588</u>	<u>-</u>
	<u>\$ 387,711</u>	<u>\$ 326,56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7,546</u>	<u>\$ 85,99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虧損

	114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54</u>)	(\$ <u>3.0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u>39,427</u>)	(\$ <u>223,097</u>)

股 數

	114年度	單位：仟股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448</u>	<u>72,4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給予母公司員工認股權—子公司

萊斯特公司於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給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2月23日
給與日股價	10.1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4.9%
存續期間	8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70%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子公司

萊斯特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授予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之日起，可行使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0	10
本年度行使	(900)	10
年底流通在外	<u>5,400</u>	10
年底可執行	<u>5,400</u>	1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7

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9月2日
給與日股價	5.34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9%
存續期間	1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三)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14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萊斯特公司於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增資 138,680 仟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自 100% 減少為 35.57%。

萊斯特公司員工於 114 年度行使認股權 900 仟股，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35.57% 下降為 3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年度	113年度
給付之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070</u>	<u>4,45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70</u>	<u>\$ 4,45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1,070</u>	<u>\$ 4,452</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268 仟元及 24,961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短期借款	\$ 128,964	\$ 121,142	\$ -	\$ -	\$ 250,1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364,302	(1,962)	-	-	362,340
租賃負債	14,402	(7,434)	9,614	(781)	15,801
存入保證金	-	6	-	-	6
	<u>\$ 507,668</u>	<u>\$ 111,752</u>	<u>\$ 9,614</u>	<u>(\$ 781)</u>	<u>\$ 628,253</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短期借款	\$ 50,000	\$ 78,964	\$ -	\$ -	\$ 128,9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18,865	145,437	-	-	364,302
租賃負債	14,746	(8,672)	8,734	(406)	14,402
	<u>\$ 283,611</u>	<u>\$ 215,729</u>	<u>\$ 8,734</u>	<u>(\$ 406)</u>	<u>\$ 507,66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97,103	\$ -	\$ -	\$ 97,10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689	2,689
	<u>\$ 97,103</u>	<u>\$ -</u>	<u>\$ 2,689</u>	<u>\$ 99,7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67,377	\$ -	\$ -	\$ 67,3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275	7,275
	<u>\$ 67,377</u>	<u>\$ -</u>	<u>\$ 7,275</u>	<u>\$ 74,652</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7,27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6)
年底餘額	<u>\$ 2,689</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4,586)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6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
購 買	7,000
年底餘額	<u>\$ 7,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389)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並考量流動性折減，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4.17%~25.00%	22.97%~25.0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417,748	\$ 416,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99,792	74,6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2,364	626,2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營業稅及應付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

之換算匯率以 1% 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221) (\$ 52)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8,372	\$ 85,941
— 金融負債	15,801	14,4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1,760	180,865
— 金融負債	612,446	493,2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607 仟元；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3,124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係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998 仟元及 74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權益證券投資之價值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3 大應收帳款對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對象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4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918	\$ -	\$ -	\$ -
租賃負債	7,003	4,913	5,025	-
浮動利率工具	<u>318,811</u>	<u>63,365</u>	<u>83,146</u>	<u>198,519</u>
	<u>\$ 465,732</u>	<u>\$ 68,278</u>	<u>\$ 88,171</u>	<u>\$ 198,51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u>\$ 318,811</u>	<u>\$ 146,511</u>	<u>\$ 95,590</u>	<u>\$ 73,886</u>	<u>\$ 29,043</u>	<u>\$ -</u>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2,758	\$ -	\$ -	\$ -
租賃負債	6,875	4,213	4,204	-
浮動利率工具	<u>171,698</u>	<u>47,624</u>	<u>107,635</u>	<u>222,709</u>
	<u>\$ 311,331</u>	<u>\$ 51,837</u>	<u>\$ 111,839</u>	<u>\$ 222,70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u>\$ 171,698</u>	<u>\$ 155,259</u>	<u>\$ 101,852</u>	<u>\$ 80,821</u>	<u>\$ 40,036</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1,260	\$ 39,543
— 未動用金額	<u>13,130</u>	<u>11,252</u>
	<u>\$ 74,390</u>	<u>\$ 50,79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51,186	\$ 453,723
— 未動用金額	<u>7,924</u>	<u>28,945</u>
	<u>\$ 559,110</u>	<u>\$ 482,66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其他關係人，自 113 年 3 月 7 日起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530	\$ 972
	其他關係人	<u>-</u>	<u>13</u>
		<u>\$ 530</u>	<u>\$ 98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產品及勞務，係採議價決定價格。114 及 113 年度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15 天至 180 天。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u>\$ 284</u>	<u>\$ 70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係採議價決定價格。114 及 113 年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15 天至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53</u>	<u>\$ 3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55</u>	<u>\$ 8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u>	<u>\$ 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241</u>	<u>\$ 12</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60	\$ 18,469
退職後福利	523	503
股份基礎給付	-	6
	<u>\$ 19,483</u>	<u>\$ 18,9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228	\$ 423,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160</u>	<u>30,291</u>
	<u>\$ 470,388</u>	<u>\$ 453,986</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補助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往來銀行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u>	<u>\$ 12,000</u>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 17,402
購置無形資產	2,975	146
進貨合約	-	-
	<u>\$ 3,304</u>	<u>\$ 17,548</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4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創新版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7,55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25元，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4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9	31.430	(美元：新台幣)		23,5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8,30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0	32.785	(美元：新台幣)			13,453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430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基因檢測部門、儀器銷售部門及新藥研發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基因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新藥研發部門	總計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769	\$ 188,606	\$ -	\$ 708,375
部門間收入	92	3,309	-	3,401
部門收入	<u>\$ 519,861</u>	<u>\$ 191,915</u>	<u>\$ -</u>	711,776
內部沖銷				(3,401)
合併收入				708,375
部門損益	(\$ 16,295)	(\$ 7,997)	(\$ 40,386)	(64,67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9,483)
利息收入				2,110
其他收入				5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11
財務成本				(14,846)
稅前淨損				<u>(\$ 67,630)</u>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7,577	\$ -	\$ -	\$ 517,577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517,577</u>	<u>\$ -</u>	<u>\$ -</u>	517,577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517,577
部門損益	(\$ 103,723)	\$ -	(\$ 18,951)	(127,90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8,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722)
利息收入				2,371
其他收入				13,7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09)
財務成本				(9,697)
稅前淨損				<u>(\$ 235,34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主要管理階層薪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

(二) 地區別資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700,282	\$ 517,287	\$ 655,963	\$ 658,354
歐	洲	7,274	-	-	-
其	他	819	290	-	-
		<u>\$ 708,375</u>	<u>\$ 517,577</u>	<u>\$ 655,963</u>	<u>\$ 658,3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甲	114年度	113年度
	<u>\$ 72,494</u>	<u>\$ 65,154</u>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9,000	\$ 97,103	1.69%	\$ 97,103	—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1,170	0.84%	1,170	—
	創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1,519	表決權：8.75%	1,519	—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97	月結 6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金額超過 3,000 仟元之交易。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 62,155	\$ 62,155	2,103	100.00%	\$ 9,734	(\$ 807)	(\$ 807)	係屬子公司 (註1、2)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	33.77%	35,802	(43,489)	(15,792)	係屬子公司 (註1、2 及3)
	康斯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檢測服務	16,800	-	1,680	100.00%	6,709	(10,091)	(10,091)	係屬子公司 (註1、2)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166,201	166,201	10,650	24.46%	-	-	-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Genome Holding Ltd.	Genedrag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62,155	62,155	2,103	100.00%	9,734	(807)	(807)	係屬子公司 (註1、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及 IFRS16 調整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無設質之情事。

註 6：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	\$ 61,632 (USD 2,074)	(2)	\$ 61,632 (USD 2,074)	\$ -	\$ -	\$ 61,632 (USD 2,074)	(\$ 814)	100%	(\$ 814)	\$ 8,789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 61,632 (USD 2,074)	\$ 61,632 (USD 2,074)	\$ 61,632 (USD 2,074)	\$ 349,23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enedragon Holding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 60% 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